

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漯河市召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漯河市星罗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需方（招标人）：漯河市召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方（中标人）：漯河市星罗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LED 全彩显示屏	80-40-680W	套	1	986000.00	986000.00	屏体尺寸： (12.76*8.6) 109.74m ²
合 计				1		986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 元）；

合同总额即中标价，包括卖方设备价款、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技术参数及资料

2.1 以《采购文件》（召采磋商采购-2023-102）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2.2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

5.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6.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

6.2 交货方式：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要求

6.3 供货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安装

7.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即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956420.00 元），
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再进行二次支付尾款 3%，即 大写人民
币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29580.00 元）。

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漯河市星罗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105991000004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召陵新区支行

8.货物包装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必要的包装和安全防护，满足运输、防
破损、防震、防锈和装卸等要求，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



负责。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正确安装和保养的条件下，使用寿命期内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三年。

9.3 在质保期内，交付的货物出现故障的，甲方应及时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判断后向甲方提交处理方案（含解除故障时间），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或在提交的处理方案约定时间内未解除故障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有处理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和调试，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验收，制作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参与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甲方双

方盖章认可。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甲方人员掌握相关使用方法。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验收的,视为乙方合格交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取货款及违约赔偿。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滦河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签字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朱庄村村委会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签字时间：  2023年12月13日